

一、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二、 97 年度民他上字第 2 號

三、 判決日期：99 年 6 月 17 日

四、 判決簡旨

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爭議事項

五、 關鍵字

定暫時狀態處分、商譽損害、賠償損害責任

六、 判決摘要

(一) 兩造主張

1. 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為國內知名之電連接器超級大廠，上訴人則為民國 91 年始行設立之中小企業，亦以生產電連接器產品為主要業務，雙方具有競爭關係。被上訴人於 95 年 12 月 4 日具狀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上訴人侵害其 3 件專利權為由，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禁止上訴人公司製造、販賣所有供 Express Card 使用之電連接器產品，以及相同或近似於上開三件專利權之產品。經該院於 95 年 12 月 26 日裁准後，被上訴人於 96 年 1 月 23 日公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市公開觀測站」網站上，發布「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等未敘明具體內容之不實言論，並在尚未執行該假處分之下，擅自公告「本公司已於今日收到士林地院之裁定，准予對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假處分，禁止上達公司生產、銷售、製造或進口涉嫌侵害本公司專利之產品」云云，以毀損上訴人公司之商譽，並致令上訴人公司客戶誤以為上訴人公司已因假處分之執行，不得再出貨，而不得出貨之產品更包括 Express Card 用電連接器以外之產品。嗣被上訴人復於收受假處分裁定 20 日後始聲請執行該假處分，經上訴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 96 年 6 月

29 日以 96 年度抗字第 358 號裁定書，撤銷該假處分裁定。被上訴人公司提再抗告，最高法院仍於 96 年 11 月 8 日以 96 年度台抗字第 785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該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始告撤銷確定。在上述假處分執行迄今 9 個月期間，以及今後之相當期間，上訴人完全無法銷售 ExpressCard 相關之電連接器產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準用同法第 533 條、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明請求賠償損害：營業損失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律師費 361,484 元、商譽損害 450 萬元，共為 19,861,484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本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內容，乃上訴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製造、販賣、為販賣之要約、使用、進出口任何 Express Card 電連接器產品，係關於「不作為」之假處分。上訴人連販賣之要約均遭禁止，又遑論之後有任何販售、製造、進出口等行為。而實際上，上訴人等於完全無任何締約機會。

本案被上訴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士林地院裁定應供擔保之數額之理由說明，也係預估上訴人因該假處分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損害數額之計算方式為依照上訴人所述 95 年 1 月至 11 月之連接器總營業額 31,031,258 元，銷售淨利 3,452,677 元，推算上訴人生產系爭產品每年淨利約為 3,766,557 元（ $3,452,677 \times 12 / 11 = 3,766,557$ ），粗估假處分之本案進行期間為四年四月，故得出被上訴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 16,321,747 元。而被上訴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時，也陳明願供擔保之金額為 2,000 萬元，此也可認為被上訴人亦認為上訴人因該假處分所受損害之數額為 2,000 萬元。

關於上訴人因假處分所受之律師費損失，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之員工就其所製造、販售商品涉及專利侵害乙事，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術，而得為訴訟上之主張及舉證，非無自為訴訟之能力，故不得請求律師費用。惟查本案並非單純上訴人公司是否侵害專利權之情事，也非兩公司間商業上之協商程序，對於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相關要件之解釋，自應為具有法律上專業性之人始能瞭解。

被上訴人取得士林地院之假處分裁定後，即在「股市公開觀測站」網站公開散布上訴人已遭被上訴人假處分之消息。若無該不當之假處分，則被上訴人當無發佈此不實消息之理由，原審判決何能論此無因果關係。被上訴人辯稱係依法令而為之行為，然而即使該假處分因自始不當而遭撤銷，被上訴人亦無作任何澄清之動作，或在「股市公開觀測站」網站上為任何公告。若該假處分涉及被上訴人股價或股東權益而應公告，則假處分遭撤銷之行為亦當涉及股價或股東權益，被上訴人相對卻無為任何動作。

2. 被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上開商品型錄經被上訴人內部之專業工程師詳細審閱後，認為上訴人所生產製造之各式 Express Card 連接器產品應均屬相同之設計結構，僅與電腦主機板間之高度差有別，以應不同廠商之安裝需要而已，且該設計結構即係涉嫌侵害被上訴人專利權之部分，被上訴人自得依法請求法院准予命其停止製造、販賣、販賣之要約、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出口該等產品，此為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規定之權利行使，自無不當。

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確因前開定暫時狀態處分受有損害」：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期間為 96 年 2 月 16 日至 96

年 12 月 14 日，則上訴人 96 年度之營業收入應較 95 年度呈現巨幅下降之趨勢，方屬合理。惟查，依據上訴人 95、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顯示，其 96 年營業收入總額為 112,574,116 元，與 95 年之 110,019,198 元相較，不僅未減少，更多出 250 餘萬元，則上訴人前開陳述已與其申報資料相左，自不足採信。

關於律師費部分：上訴人既未能證明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之事實，其主張顯屬無理由甚明。

關於上訴人所稱商譽損害部分：在該案中發布不實內容新聞稿之人係美商莫仕公司而非被上訴人，上訴人竟將前開事實內容故意曲解為可作為被上訴人屢次散播競爭對手不實消息之證據，顯係意圖混淆鈞院，上訴人據此請求 3 倍之損害賠償金，尤屬無據。

（二）主要爭點

1. 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是否有自始不當經撤銷之情事？
2. 被上訴人於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訊息及寄發警告函，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或違反保護他人法令之情事？
3. 上訴人是否因系爭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而受有損害？所受損害與系爭假處分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如有，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1,500 萬元之營業損失、律師費 361,484 元、商譽損害 450 萬元，是否有理由？

（三）判決理由

1. 所謂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者，專指該裁定在抗告程式中，經抗告法院、再抗告法院或為裁定之原法院依當初裁定時客觀存在之情事，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予撤銷，使其

失效者而言(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879 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債權人所負此項賠償損害責任，乃本於假扣押裁定撤銷之法定事由而生，債務人賠償請求權之成立，即不以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421 號判例意旨參照)。

2.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按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 4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於「二、不定期辦理事項」中，明列「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為應公告項目。查被上訴人為一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既對上訴人就侵害專利權乙事有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依上開規定，自應公告申報該訊息。則被上訴人抗辯：其於收到士林地院民事裁定准許後，即於同日在股市公開觀測站發布訊息，係依法令規定所為等語，即堪採信。
3. 查上訴人既證明於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命令送達前確有製造銷售各型 Express Card 連接器，則其因該執行命令而停止製造銷售各型 Express Card 連接器，應會遭受通常情形下之營業損失。上訴人就其營業損失部分，陳明因業界均先洽談後實作並無先下訂單之慣例，致無法提出訂單以為證明，然尚不得以其無法舉證證明其實際所受之損害，即認其無營業損失。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院審酌一切情況，認上揭上訴人 95 年度之營業淨利適宜作為上訴人 96 年度因執行定暫時狀態處分停產所受營業損失之計算基礎。以上訴人 95 年度淨利為 3,766,557 元計算，相當於一個月之淨利為 313,88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停產期間為自 9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14 日止，計 9 月又 29/30 天，計 3,128,337 元，上訴人於此

範圍內之營業損失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4. 律師費 361,484 元部分：我國民事訴訟法對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係採取律師訴訟主義（或律師強制主義），故其就第三審委任律師支出之費用得向被上訴人求償；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5. 商譽損失 450 萬元部分：上訴人對其所稱商譽受損，並未舉確實證據以實其說，已無可採。且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自無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最高法院著有 62 年台上字第 2806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商譽受損 450 萬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準用同法第 533 條、第 531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 項